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1日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业恒通”）应补偿股份数171,602股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前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则顺业恒通应补偿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调

整后的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15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429,005股。顺业恒通基于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此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将一并补偿给公司。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